

227-2025-006

长子营镇青采路（政府街段）及沿线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周放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思路1号

联系方式：80269330

乙方：北京长亦兴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雪健

地址：北京市大兴长子营镇民安路1号108室

联系方式：1390132714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长子营镇青采路（政府街段）及沿线清扫保洁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与范围

（一）对政府街道路全线进行环境巡查、保洁工作，对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轻飘物进行捡拾，负责清运政府街沿街商铺门前的垃圾桶、果皮箱内的垃圾。

由乙方负责长子营镇从马朱路（上长子路段延伸至三八桥、沁水营路段延伸至长子营学校）到长子营环岛东侧红绿灯（北侧延伸至中心幼儿园，南侧延伸至河津营村）等路段共计3.5公里的保洁工作。其中道路保洁面积约6.9万平方米，步道保洁面积约5万平方米，停



车场（派出所西侧）保洁面积约1万平方米，共计12.9万平米路面保洁工作。以实际的长度、面积为准。政府街公厕的管护。乙方负责政府街道路及沿线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轻飘物进行捡拾，果皮箱及公交站的清洁，清扫政府街全线步道至小门店门口区域。

服务标准：乙方负责维护镇政府街道道路环境，完成所承包区域可视范围内的环境日常保洁工作。

（二）做好政府街及镇政府大院内、安全专班、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区的扫雪铲冰工作。

（三）对镇域内桥涵和政府街全线进行防汛抗旱工作。

（四）做好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临时调遣工作。

二、合同期限与金额

合同期限：2025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若约定期限与期限不一致的，则以甲方确定的期限为准。合同到期如需续签，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新合同或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小写：3480800元/年（大写：叁佰肆拾捌万零捌佰元整）（此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及国家现行或强制标准进行检验后，由甲方按每半年支付一次，下付制。具体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发票条款：甲方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不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

合格造成甲方被处罚或产生经济损失等，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审计条款：支付过程中甲方如需进行审计，待甲方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结算付款，甲方付款周期应作相应延长；如因甲方内部审批流程造成延期支付，甲方及时通知乙方，甲方不视为违约。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使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上述问题产生纠纷的均与甲方无关。

2.乙方定期或不定期指派管理人员对所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并定期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征求甲方对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3.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自行安排工作程序，若出现变动应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且工作时间必须与甲方的上下班时间相符合。

4.乙方应遵循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作业人员的培训，作业人员要统一着装上岗。

6.作业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7.乙方有义务就服务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范本,如乙方不能达到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回款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若乙方因上述违约条款以外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五、争议的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经双方协商一致履行。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文书送达之日，如有变更，1日内互相通知。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15日

之周
印放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15日

李健
印雪